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建議分拆電池板塊業務並建議分拆公司之股份
以A股上市方式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可按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並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而言，分拆公司現時擬將發行新股份。分拆公司建議發行新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在分拆公司的權益有所減少，而倘落實，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在分拆公司的權益，以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此外，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亦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達成其他相關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依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合適市況等條件滿足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分拆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分拆集團」並將其股份以獨立A股上市方式(「建議A股上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委任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

有關建議分拆的批准

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可按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而言，分拆公司現時擬將發行新股份。分拆公司建議發行新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在分拆公司的權益有所減少，而倘落實，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在分拆公司的權益，以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此外，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亦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及達成其他相關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作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一部分，分拆公司將會發行新股份，且該等股份僅會在中國境內發行。誠如分拆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時有效的相關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除(a)在中國大陸境內工作及生活的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居民；(b)在中國大陸境內工作的外國人，而其本國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c)已取得中國永久居住權的外國人；(d)已在中國上市公司作出策略投資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e)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f)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QFII**」)；(g)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僅適用於上市公司對外國自然人僱員實施的股權激勵)項下有關激勵標準規定的境外自然人投資者；及(h)持有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上市的公司股份的境外投資者((a)至(h)統稱為「**合格境外投資者**」)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非中國公民不可購買分拆公司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發行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資料，本公司大多數股東不被認為是合格境外投資者。因此，倘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3(f)段項下規定，遵守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僅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因上述理由，本公司亦已申請及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豁免**」)。

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的主要原因及裨益

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完成後，分拆集團將主要從事電池（包括鉛酸電池、鋰電池及其他新能源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及相關服務，而餘下的集團（「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資源再生（包括再生鉛、合金及再生塑膠等）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

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的主要原因及裨益如下：

- (a) 建議 A 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擬主要用於擴展鋰電池業務及鉛酸電池生產基地的智能轉化、建設本公司的信息系統及一個全面的研發測試中心，以及補足營運資金；
- (b) 由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經營不同業務板塊，兩者很可能遵循不同的發展路線及業務策略。明確區分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的業務及產品，能帶來更高的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並帶來更明晰的企業架構，提高營運效益；
- (c) 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將就其各自的營運及未來擴展為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提供個別的籌資平台。尤其是於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完成後，分拆集團將於中國擁有一個個別及獨立的上市平台，令其可直接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增加其為業務發展而開拓新融資及籌資渠道的可能性；
- (d) 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將令分拆集團的價值能按其自身價值獲得評估，藉此提高分拆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價值；

- (e)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為分拆公司帶來市場導向的估值。預期建議A股上市將獲得更高的資產溢價，因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亦將為本公司所持有分拆公司的股份創造並釋放價值；及
- (f)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仍是分拆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將繼續合併分拆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繼續享有分拆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的益處。

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建議A股上市及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分拆公司概無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任何申請或備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依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合適市況等條件滿足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鋒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張湧先生。